

天地科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6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战略规划和投资决策程序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组 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查；
- （四）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工作进行审核；
- （五）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；
- （六）参与组织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工作；
- （七）研究公司 ESG 战略及目标、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等 ESG 相关事项，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九) 对董事会有关战略发展和投资的决议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
- (十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公司规划、投资、社会责任管理部门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支撑部门，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负责与有关部门（包括委员会在研究讨论过程中，需聘请的外部专家或者中介机构）的联络；组织编制公司相关部门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有关材料。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，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做好会议的准备。

第十条 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的事宜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可根据委员的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的，公司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、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，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，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职权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支撑部门负责人列席战略与

投资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请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决议，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，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原《天地科技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废止。